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了提升自律监管的透明、规范、高效和便利，进一步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复核实施程序，本所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复核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9年修订实施的《复核办法》对保障监管对象权益、规范自律监管实施发挥了较好作用。近年来，交易所自律监管理念、机制和程序不断完善。为提升自律监管效率，复核程序有必要进一步优化。本所为应对疫情影响及时推出复核便利化措施，有必要予以制度化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主要包括：**一是优化复核实施程序。**将申请复核期限统一为收到本所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，将复核材料提交委员审阅期限由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前缩短至2个交易日前。将复核决定作出时限由受理后的60个交易日压缩至30个交易日。**二是规定复核便利措施。**引入远程视频会议形式，明确复核会议可以通过网络视频远程方式进行。**三是与退市新规等保持衔接。**根据现行股票上市规则对退市复核事项作出对照修改，上市公司可按退市新规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申请复核。此外，还对复核委员的补聘等事项作出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